

证券代码：605368
债券代码：111017

证券简称：蓝天燃气
债券简称：蓝天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：**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《蓝天燃气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天集团”）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。蓝天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0,000 万元，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，且增持数量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 2%。
-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：**蓝天集团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4,291,9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，累计增持金额 14,148.75 万元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	√是 □否
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	□是 □否
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☐ 否 ☐ 其他：_____
增持前持股数量	306, 150, 384 股
增持前持股比例 (占总股本)	42.84%

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李新华	46, 760, 000.00	6.54%	李新华为蓝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
	合计	46, 760, 000.00	6.54%	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增持主体名称	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	2025 年 6 月 19 日
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	2025 年 6 月 19 日~2026 年 6 月 18 日
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	10,000 万元~15,000 万元
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	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5 年 9 月 11 日~2025 年 11 月 11 日
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	2025 年 9 月 11 日~2025 年 11 月 11 日, 蓝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4,291,956 股
累计增持股份金额	14,148.75 万元
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(占总股本)	2.00%
增持计划完成后	367,202,340 股

增持主体(及其一致行动人)持股数量	
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持股比例	51.38%

（二）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☒是 ☐否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，蓝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14,291,95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714,635,915 股的 2.00%，累计增持金额 14,148.75 万元，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蓝天集团实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超过 12 个月，且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 2%。

四、律师核查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；本次增持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